#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駕紀錄，應知酒後騎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騎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騎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竟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並因違規未裝後照鏡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9毫克，濃度非低，誠屬不該，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877號
被　　告　許文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雄前於民國102 年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自108 年4 月6 日20時10分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之宮廟內，飲用高粱酒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20時40分許，騎乘牌照號碼G6N-37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21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與工業二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未裝後照鏡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道路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梅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淑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